

國立中正大學 108 年度第 3 次勞資會議紀錄(摘錄本)

時間：108 年 10 月 7 日下午 3 時 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西棟 3 樓會議室 B

主席：郝鳳鳴委員、王俊傑委員

紀錄：葉凱源

出席人員：王安祥委員、鄭瑞隆委員、劉建宏委員、鄭夙珍委員、謝勝文委員、方俊仁委員、甘建忠委員、郭文瑜委員(請假)、李永祥委員、劉瓊文委員

應出席人數：12 人

法定出席人數：須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各 4 人)出席

壹、主席報告：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參、提案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支給薪資標準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 108 年 8 月 19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80130910 號公告，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 23,800 元。復依本校 101 年 11 月 21 日職員甄審會決議，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支給薪資標準表二等最低薪級如低於基本工資，該薪級隨之刪除。現行規定二等 190 薪點(23,693 元)低於勞動部上開公告，故爰予刪除，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二、本案因涉及本校專案工作人員薪資標準，為期審慎周延，提交本次勞資會議審議，如審議通過，將續提本校行政會議。
- 三、檢附「國立中正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支給薪資標準表」現行規定及修正規定對照表、現行規定與修正規定(如附件 1, p29-p32)各 1 份。

審議過程：本案出席委員 9 人，經主席對本修正案徵詢是否有修正意見，經出席委員一致決議無異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工作規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本校尚乏專案計畫工作人員(簡稱專案人員)相關進修規定，為明確規範專案人員在職進修相關權利義務，爰修訂本工作規則。
- 二、檢附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工作規則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條文各一份((如附件 2，p33-p54))，提本會審議。

審議過程：本案出席委員 9 人，經主席對本修正案徵詢是否有修正意見，經出席代表劉瓊文委員提出修正草案第 21 條第 3 項修正建議，有關比照本校公務人員進修規定，請區分僅限部分辦公時間始參照公務人員進修規定之年資及考核規定並修正相關文字，經委員一致決議無異議通過。

決議：原修正草案第 21 條第 3 項：「本校專案人員任職滿 2 年以上，且近二年考核達 1 年甲等，1 年乙等以上，平時考核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得申請在職進修。」，修正為「專案工作人員在職進修分公餘時間及部分辦公時間兩種，有關本校專案人員任職滿 2 年以上，且近二年考核達 1 年甲等，1 年乙等以上，平時考核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得申請部分辦公時間在職進修，公餘時間進修則不受此限。」，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人事室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員工加班(費)管制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 107 年 3 月 1 日施行之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修正員工加班核給加班費或補休等相關條文，並為解決本校技工工友實務差勤管理需求，爰依總務處簽辦意見，修正本要點第六點。
- 二、配合勞基法修正，擬取消本校技工友加班費以 37 小時為限之限制，修正為每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
- 三、檢附「國立中正大學員工加班(費)管制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原全文(如附件 4，p55-p70)。
- 四、本案經審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審議過程：本案出席委員 9 人，經主席對本修正案徵詢是否有修正意見，經出席委員一致決議無異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提案：無

陸、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